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25〕3号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务事务中心、县产业发展中心、县城投公司：

根据《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60 万元，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。同时，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

办法、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(2019)68号)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
2.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3.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